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参加董事 7 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油气资产 2018-2020 年三年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董事会同意《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油气资产 2018-2020 年三年发展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油气资产 2018-2020 年三年发展战略规划》。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油气资产2018-2020年三年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油气资产2018-2020年三年发展战略规划。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0日